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236號

原告 優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冠富

被告 林欣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，關於原告「優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原告「優力交通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